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勞簡字第15號

原告 陳祺諺

訴訟代理人 鄭鍵偉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8,056元，及其中新臺幣187,833元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其餘新臺幣240,223元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8,0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8,05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其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6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9年9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月薪於  
02 離職前為115,000元。嗣被告因經營不善而於113年11月間歇  
03 業，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  
04 約，惟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工資及資遣費未給付，  
05 合計金額428,056元，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現行勞動法規  
0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經被告蓋印之離職證明  
12 書、由被告出具之積欠薪資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13 15及17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  
15 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6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本文  
17 規定甚明。再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  
18 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  
19 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  
20 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  
21 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  
22 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  
23 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  
24 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  
25 被告公司積欠原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1月19日之工  
26 資，且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揆  
27 之前開規定，被告即有給付所欠工資及資遣費之義務。查被  
28 告積欠原告工資及資遣費之數額，業據原告提出由被告於11  
29 3年11月20日所出具如附表所示之積欠薪資明細在卷為憑

30 （見本院卷第17頁），自可採信。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31 工資及資遣費合計428,056元，及其中187,833元工資自勞資

01 爭議調解之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其餘240,223元資遣費自  
02 勞動契約終止30日後即113年12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03 息，洵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現行勞動法規之法  
0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09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  
10 定有明文。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  
11 判決，依上開規定，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同時諭知  
12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詠 晶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9 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1 書 記 官 劉 亭 筠

22 附表：

23

積欠薪資明細表(勞方：甲○○)			
編 號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1	113年10月1日至 同年10月31日薪資	115,000元	
2	113年11月1日至 同年11月19日薪資	72,833元	
3	資遣費	240,223元	年資自109年9月16日至

(續上頁)

01

			113年11月19日
	合計金額	428,056元	